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

乙方（全称）：创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园林绿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园林绿化项目。

2.工程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内容：朝阳新村北侧口袋公园包含：新做沥青道路铺设、树池座凳、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朝阳新村小区入口南侧包含：铺装花岗岩、沥青混凝土及路缘石，设置雨水口及景观灯、整理绿化用地并种植苗等项目；瑞昌东路包含：绿化带、行道树、人行步道等项目；紫阳路立体绿化项目包括：绿化带绿化改造等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完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6 日。

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 日历天。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因乙方准备不充分导致工程开

工延误时，不得改变本合同的竣工日期。乙方开工三日内应向监理单位上报施工组织设计。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肆万捌仟捌佰玖拾伍元贰角壹分；

(2548895.21 元)（含税）；

2. 付款方式：

按照成交价，项目施工前甲方先行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养护期一年，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完毕，（不计利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竣工验收

乙方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后48小时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

八、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安排的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无关,在工作过程中或来往途中造成其本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该等工作人员、第三人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监督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同时配合提供水、电、土

方、施工场地、道路畅通。

乙方按照施工图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进度，及时交付合格工程。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额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发包给其他单位施工，乙方应配合撤场。因乙方未及时撤场并确认已完成工程量的，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1.乙方逾期7天不能完工；

2.乙方转包、分包合同所涉工程；

3.国家对实施人员有资质要求的，乙方应指派具有资质的人员完成相应工作。乙方违反本约定的；

4.乙方施工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者一般质量问题，但乙方未及时修复或拒绝修复的；

5.乙方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维修期间计入施工期限，因此导致乙方逾期完工的，乙方仍应按本条承担责任。

十、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乙方施工所提供的材料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及环保标准。

5.施工工艺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及国家相关工艺图集进行施工。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承诺在规定工期内完工，如若违约每天扣工程款的万分之三。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诉讼。

十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 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
乙方执2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3月2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3月26日

